



供應商陽光行為承諾書

以下立承諾書人 (以下簡稱「立書人」)為環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環鴻」或「公司」)之交易對象，因交易之廉潔對交易雙方利益至關重要，立書人承諾遵守以下約定條款：

一、定義

1. 「不正當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賄賂、回扣、傭金、利潤分成、私下收受之禮品與獎勵、不當饋贈或招待。
2. 「關係人」指環鴻員工之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姊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外孫子女及其它關係密切的親屬、朋友。

二、廉潔承諾

1. 立書人承諾嚴格遵守環鴻制定之所有對交易對象的廉潔管理相關規定，絕不藉由其本身或透過他人向環鴻員工、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人要求、期約、進行任何賄賂或給付其他不正當利益，或有直接或間接圖利環鴻員工、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人之行為。
2. 立書人如知悉環鴻員工向立書人要求、期約、收受任何賄賂及其它不正當利益，或有直接或間接圖利自己、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人之行為，立書人承諾向環鴻檢舉並提供相關證據。
3. 立書人如知悉其他環鴻之交易對象有違反本承諾書約定之行為，立書人承諾向環鴻檢舉並提供相關證據。
4. 立書人同意確實依照環鴻要求格式填寫廠商基本資料，並提供真實有效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如有更動應立即通知環鴻。
5. 若立書人因交易而負責保管、使用或接觸環鴻之有形或無形資產，包含但不限於知識產權，立書人承諾決不會有任何侵占、挪用或竊取環鴻資產之行為。
6. 立書人承諾絕不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唆使或利誘環鴻員工離職、違背職務或從事任何損害環鴻權益之行為。
7. 立書人或其代表人若與環鴻員工為「關係人」時，立書人應立即將事實揭露給環鴻人員知悉。

三、違約責任

1. 如立書人違反法律或本承諾書之任何約定，環鴻得立即停止、終止或解除與立書人間的交易關係，立書人除應承擔相應之法律責任及賠償環鴻因此所受之損害外，並同意支付至少相當於賄賂或不正當利益二十倍之罰款予環鴻。
2. 本承諾書如有爭訟，雙方同意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承諾書人：

公司名稱：

代表人：

地 址：

西 元

年

月

日